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衡水市

乙方（卖方）：衡水世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衡水世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D包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价格1100000元，壹佰壹拾万元整。中标综合折扣为75%。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产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修理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并有使用期限，期限内由于质量和技术安装问题造成配件损坏的，汽修厂应免费更换和维修。对大修车辆，必须有质保期，保修期为1年或3万公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汽修厂应免费排除故障、更换零件。

三、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每三个月付一次款。

4、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四、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择优实施。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对乙方所提供的配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甲方如发现乙方使用非原厂配件，甲方不予结算此次维修费用，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配件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维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车辆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和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榕花北大街与利民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8-217387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p> <p> </p>	<p>单位名称：衡水世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1308900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p> <p>  </p>